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5日,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2017-048），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事宜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上述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李洪刚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洪刚	54,500	0.016%	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7 年 8 月 2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洪刚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李洪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洪刚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洪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